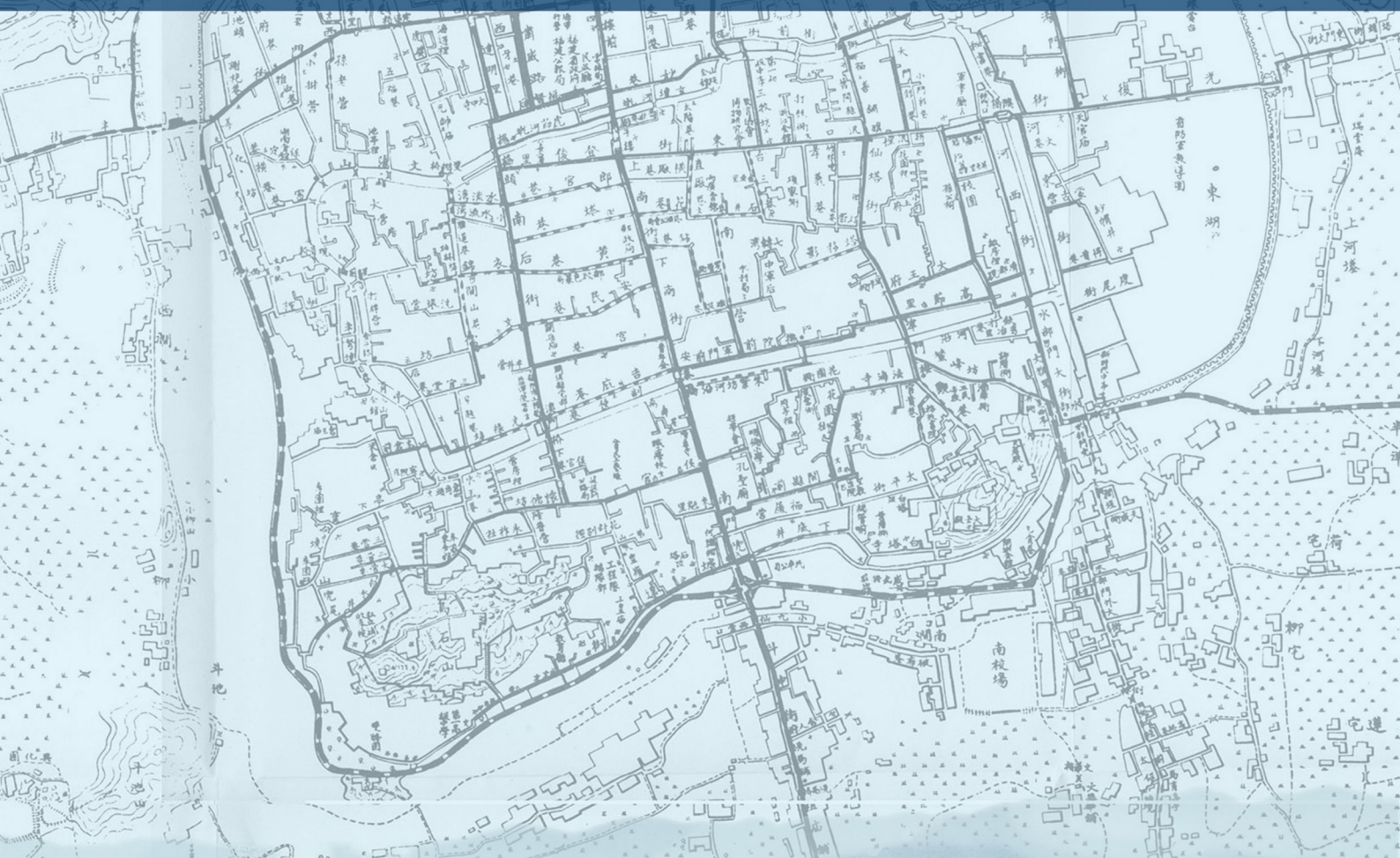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1-2035年)


(公众版)





CONTENTS

目录

- 1 规划总则
 - 2 价值特色
 - 3 保护目标与保护体系
 - 4 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
 - 5 历史城区的保护
 - 6 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的保护
 - 7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
 - 8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
 - 9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
 - 10 近期实施与实施保障
- 



1

规划总则



1.1 规划性质

《规划》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定专项规划，是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、建设、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1.2 规划范围

与《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一致，为福州市行政辖区范围的陆域和管辖海域，总面积20013平方公里。规划重点为《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确定的福州市中心城区范围，重点聚焦历史城区的保护。

1.3 规划期限

2021年至2035年。近期为2021-2025年，远期为2026-2035年。



规划范围图

- 历史城区范围
- 中心城区范围
- 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
- 市域范围



2 价值特色



2.1 历史文化名城价值

价值一

山水城市 千年闽都



价值二

海丝枢纽 东南港市



价值三

多元文化 海滨邹鲁



价值四

近代先驱 名人荟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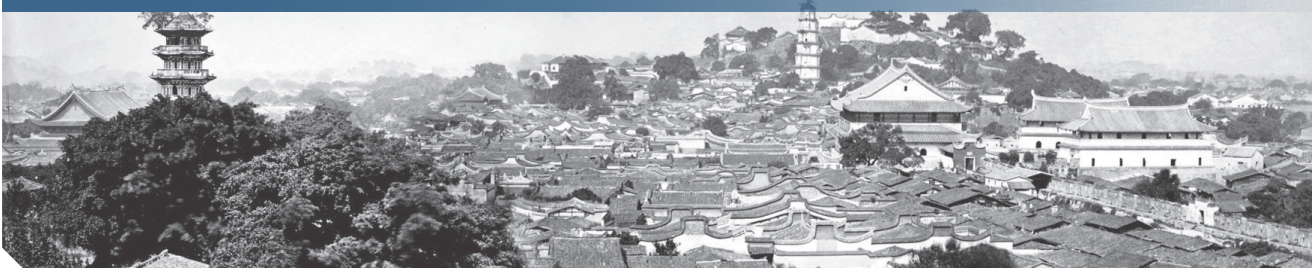
价值五

闽台同缘 华侨故里



2.2 历史文化名城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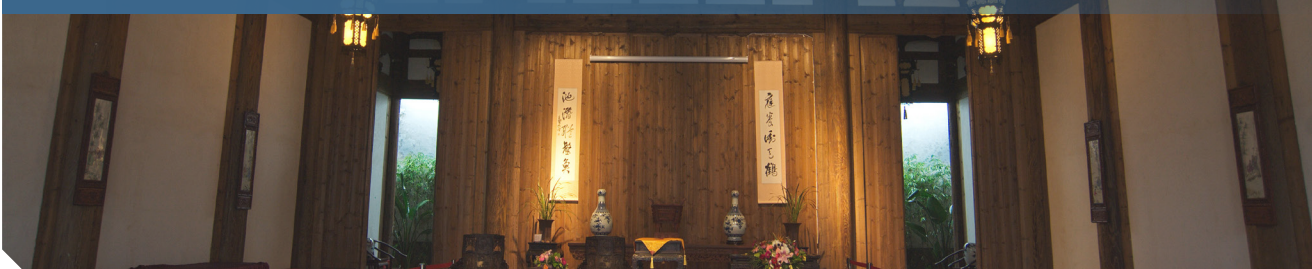
特色一 优美的古城聚落图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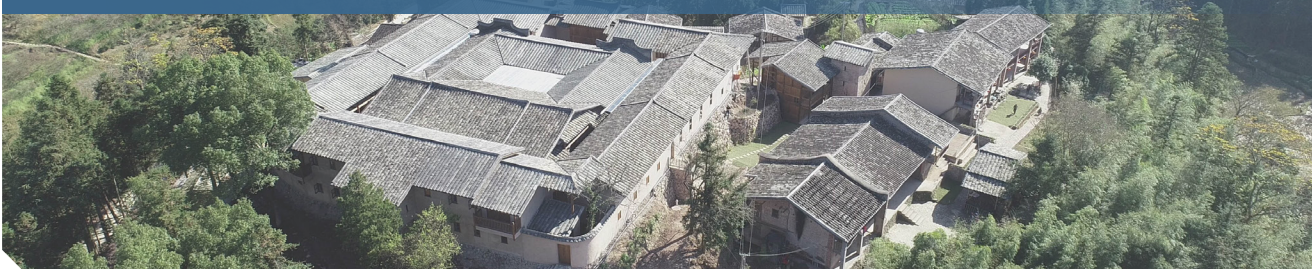
特色二 遵循传统营城理念的古城格局



特色三 独具特色的古城传统建筑



特色四 各具特色的乡土聚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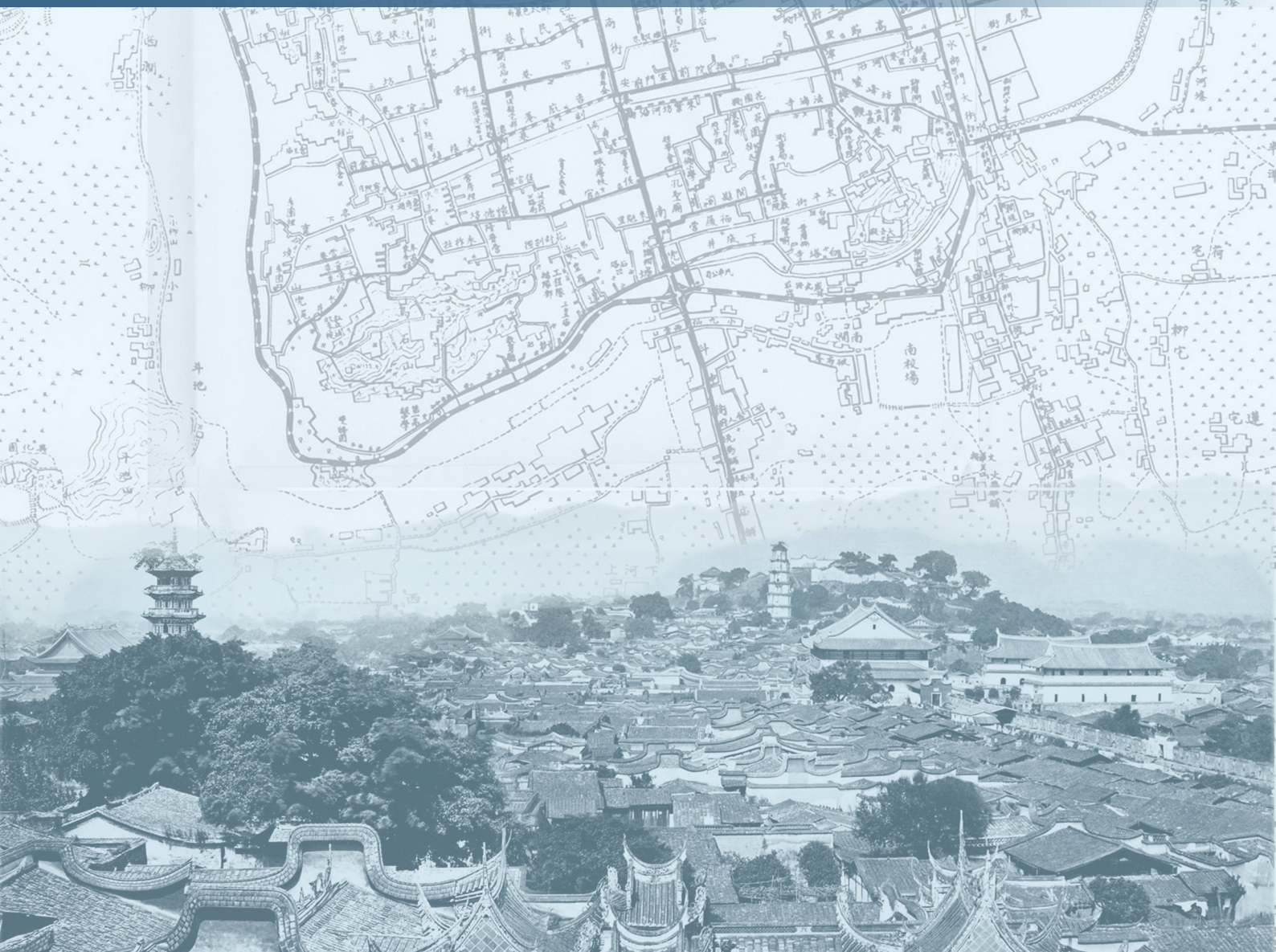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

特色五 灿烂丰富的民间文化





3 保护目标与保护体系



3.1 保护目标

- **全面保护**福州丰富而珍贵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。
- 健全福州历史文化名城**保护传承体系**。
- 彰显“**山水城市**”、“**千年闽都**”的独特魅力。
- 凸显“**海丝枢纽**”的文化与空间特色。
- 延续“**海滨邹鲁**”的文化中心地位。
- 传承“**近代先驱**”的宝贵精神。
- 塑造面向**两岸交往、国际合作交流**的历史文化中心。

3.2 保护原则

真实性原则

完整性原则

合理利用、可持续发展原则

统筹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的原则

坚持改善人居环境的原则

3.3 保护策略

1) 讲好“福州故事”

- 提高站位，坚定文化自信，拓展“全主题、全时空、全要素”的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，讲好“福州故事”，融入当代宏大“中国故事”叙事体系。

2) 彰显“东方城市设计佳作”魅力

- 精心保护好老城，守护好福州古厝，传承“千年闽都”营城智慧，彰显“东方城市设计佳作”魅力。

3)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长效机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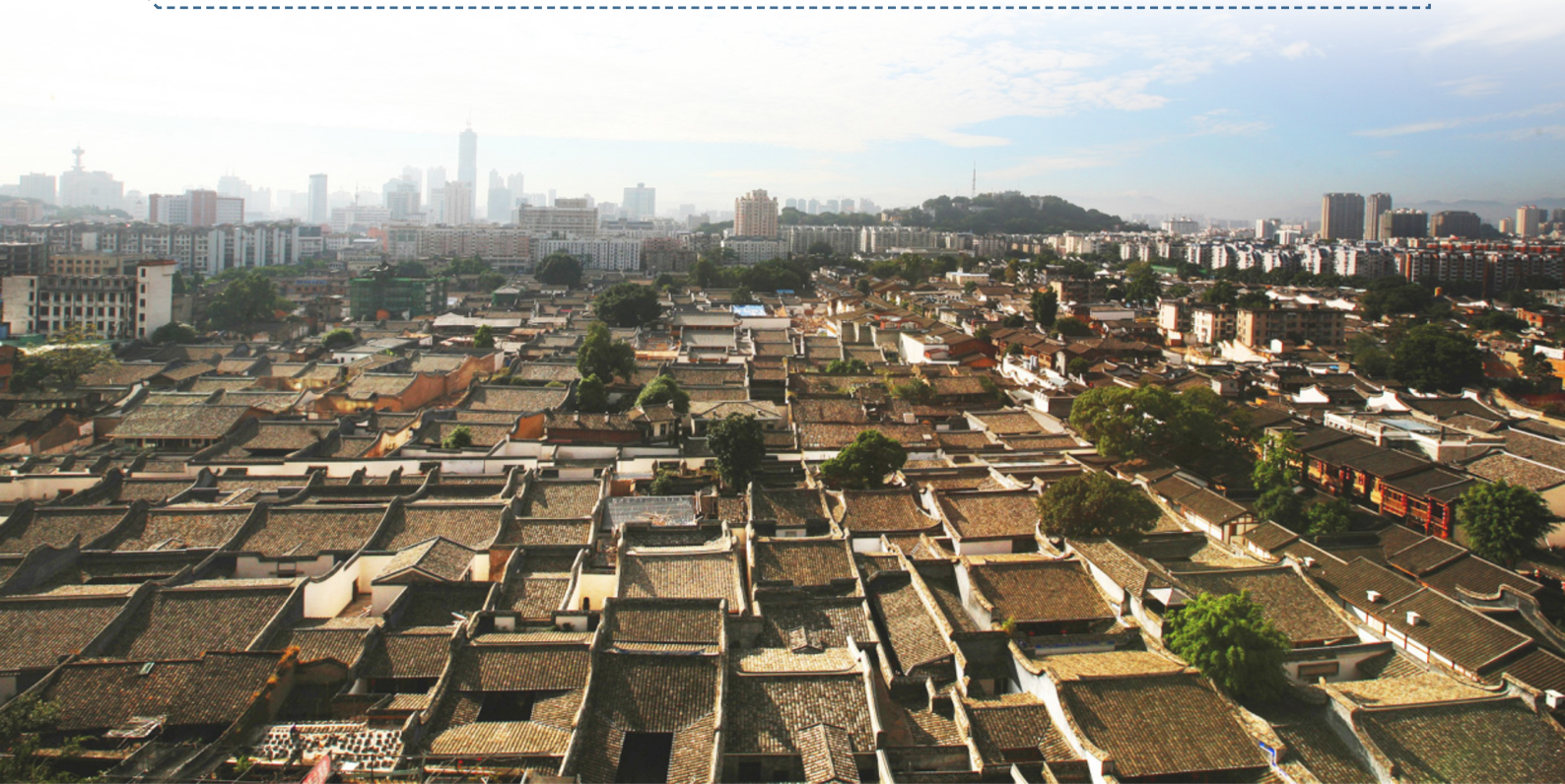
-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长效机制，擦亮名城“金字招牌”，促进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水平。

4) 形成全域保护一盘棋

- 拓展视野，加强外围县（市）统筹协作，明确各层次管控要求，形成全域保护一盘棋。

5) 提升规划管理水平

- 创新方法，巩固既有保护成果，建立规划编制、规划实施、规划评估的闭环，不断提升规划管理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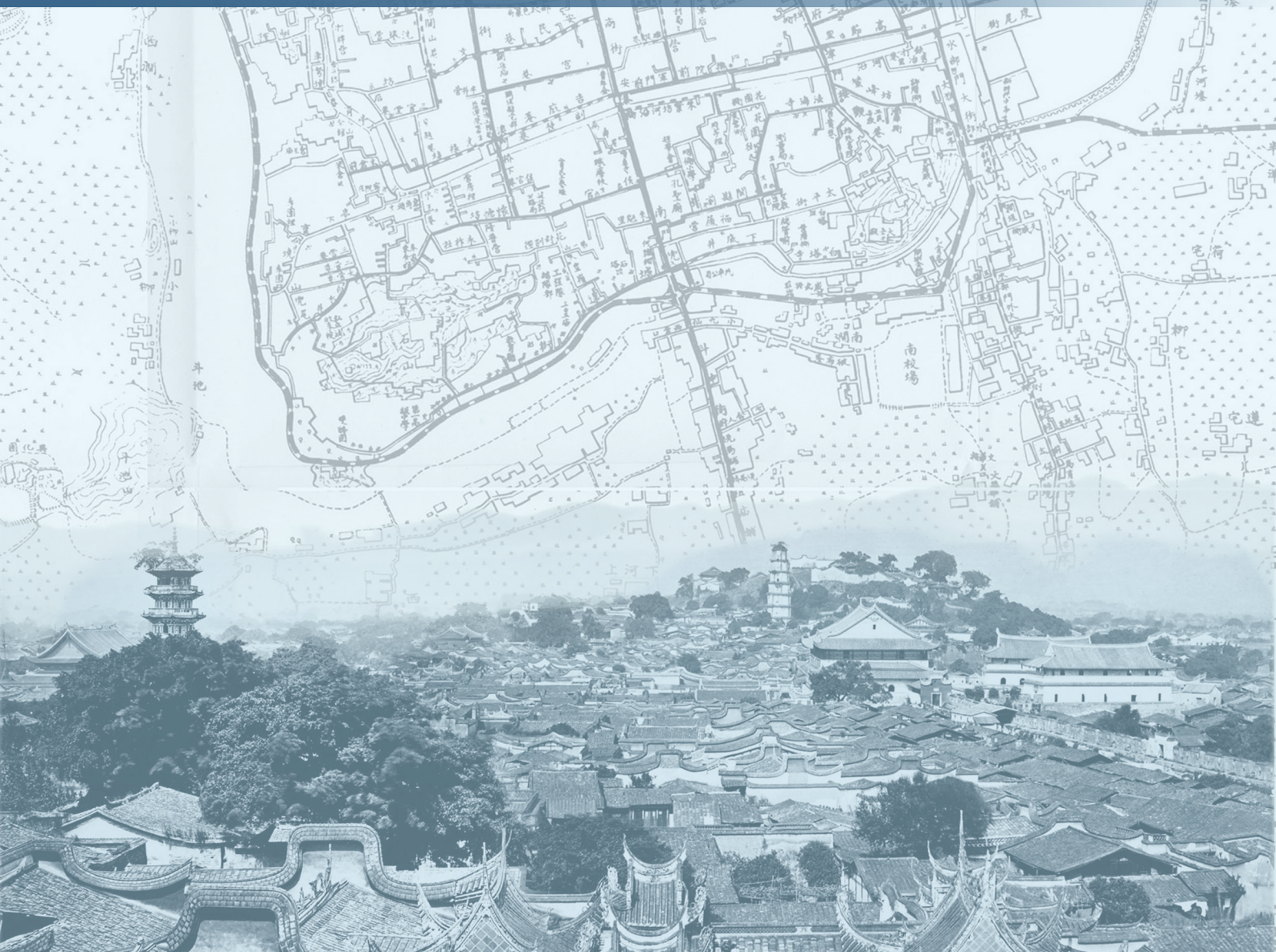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

3.4 保护体系

历史城区	历史文化名城 整体格局与风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中心城区风貌
	历史城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保护闽都格局• 彰显风貌特色
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历史文化街区• 历史风貌区• 历史建筑群	
不可移动文物 和历史建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世界文化遗产相关的遗产• 不可移动文物• 地下文物埋藏区• 水下文物保护单位• 历史建筑• 传统风貌建筑	
市域文化遗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文化遗产带及线路上相关遗产要素• 文化遗产聚集区及区域内相关遗产要素• 古驿道• 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• 传统村落	
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优秀传统文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•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•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• 其它优秀传统文化	



4 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



4.1 总体思路

1) 保护“三山两塔一条江”的福州历史文化名城格局

- 协调历史城区与其外围城区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山江环境的关系，分区展示城市风貌特色。

2)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，构建历史文化网络体系

- 以价值主题为导向，建立传承、延续名城价值的历史文化网络体系，用真实的文化遗产全面讲好“福州故事”。

3) 持续优化空间环境，提升城市活力

-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功能，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效益。
- 发挥历史文化资源对相关产业的支持作用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。
- 织补绿色开放空间系统，塑造高品质的城市景观。
- 合理控制历史城区人口和建设容量，改善基础设施，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。



4.2 城市历史格局保护与景观风貌引导



1) 继承传统山水城市格局，塑造大山海景观格局

- 强化“双轴”空间秩序，引导城市景观格局从“大山水”走向“大山海”。



2) 传承海洋文化与进步精神，塑造历史航运与海防景观体系

- 保护沿闽江分布的历史航运设施和海防空间体系格局。



古城选址与山水环境关系分析图

4.3 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的城市空间环境优化

优化城市空间结构，完善历史城区功能，构建基于历史文化资源的公共活力网络，提升古城的文化、公共活动与旅游功能，提升历史城区环境品质。

1) 构建以**历史文化资源为特色**的公共服务空间网络。



2) 整体提升两江四岸，打造**“魅力闽江、生态乌龙江”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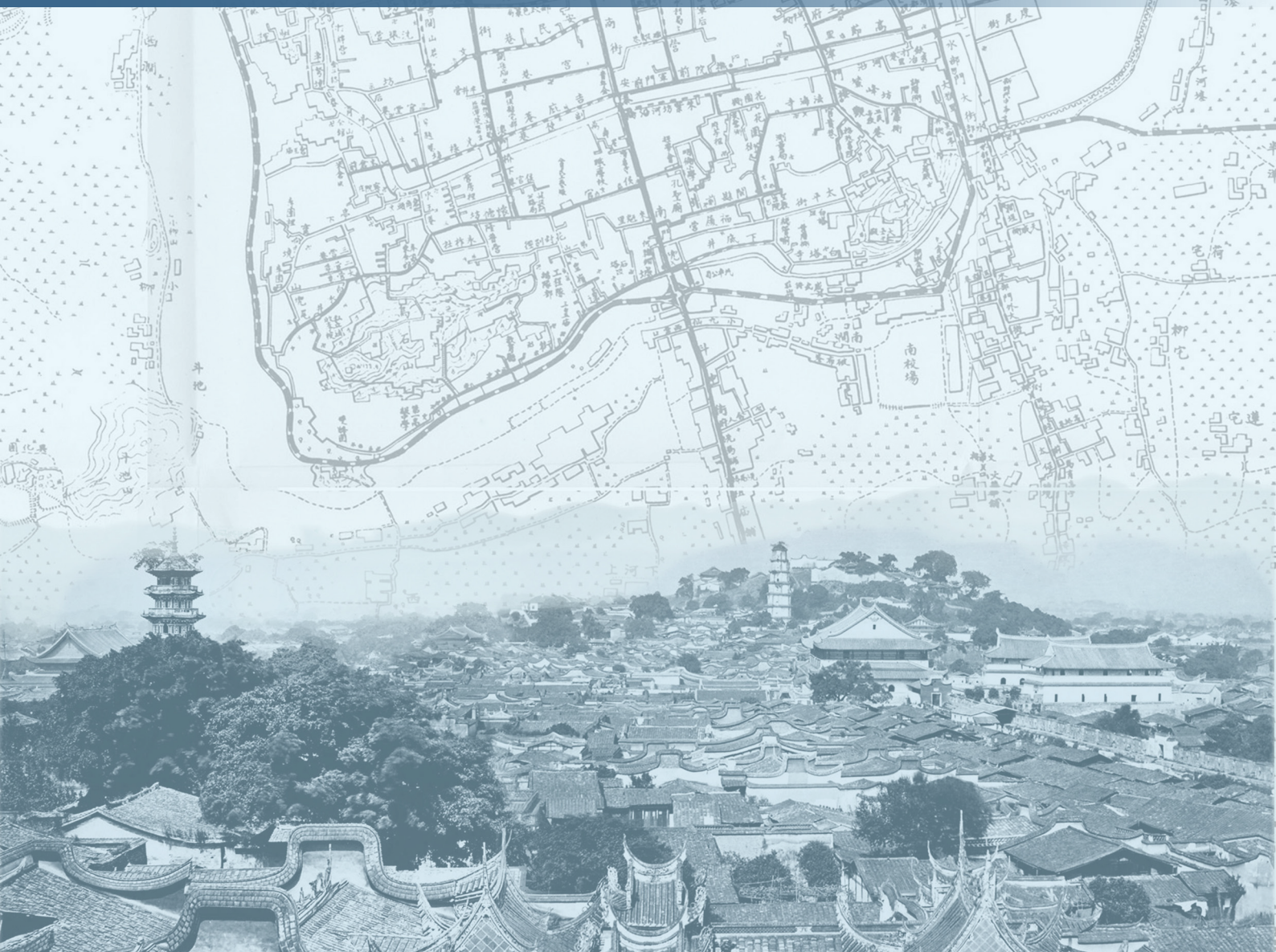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

3) 内河整治坚持**“水脉”与“文脉”**相融合，带动**老城复兴**。





5 历史城区的保护



5.1 保护目标

1) 强化对福州历史城区风貌与环境的**整体控制**。

- 加强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**整体控制**。

2) 保护并彰显**闽都历史格局与山水城市风貌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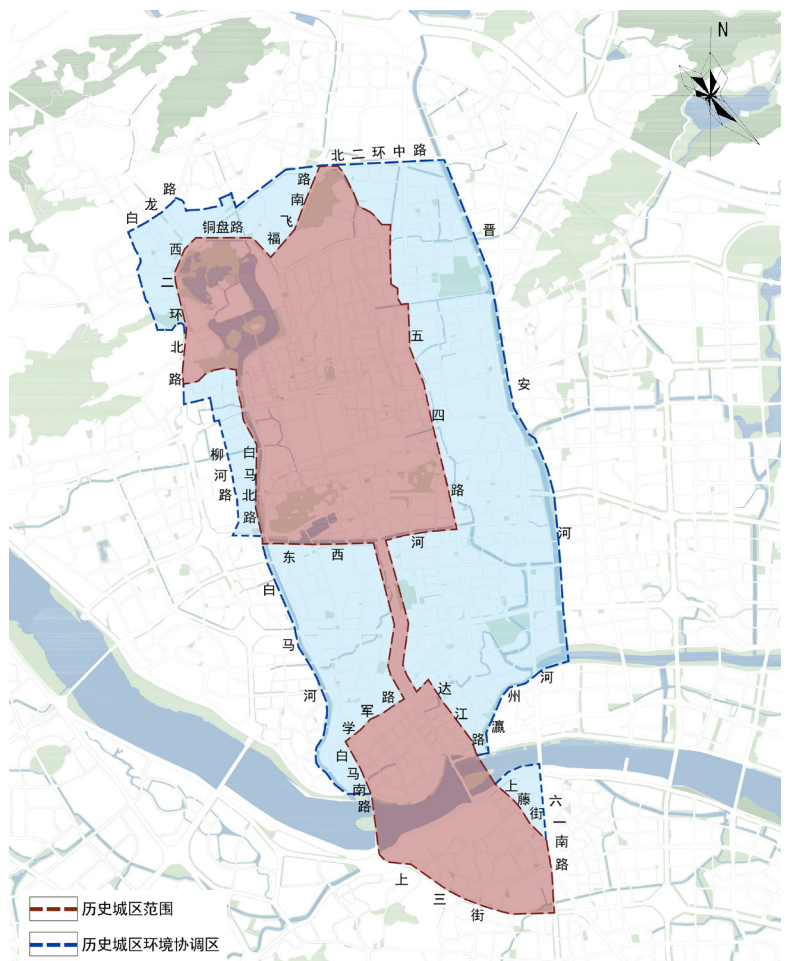
- 提升**中轴线**沿线两侧风貌。
- 开展**历史水系、传统街巷**保护整治工程。
- **景观视廊**范围内建筑高度得到有效控制。
- 提升公共空间**景观环境**。

3) 促进历史城区**文化遗产利用**，提升历史城区**环境品质与活力**。

- 落实**建筑高度和风貌**控制要求。
- 合理控制**人口规模**。
- 建设**历史文化步道**，优化街道环境与步行体验。
- 改善**用地、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**。

5.2 历史城区范围

延续既有哑铃形历史城区**范围**，为加强历史城区近邻周边城市建设集中区的建成环境管控，更好的保护福州历史城区与周边重要山水环境的整体历史景观，《规划》**划定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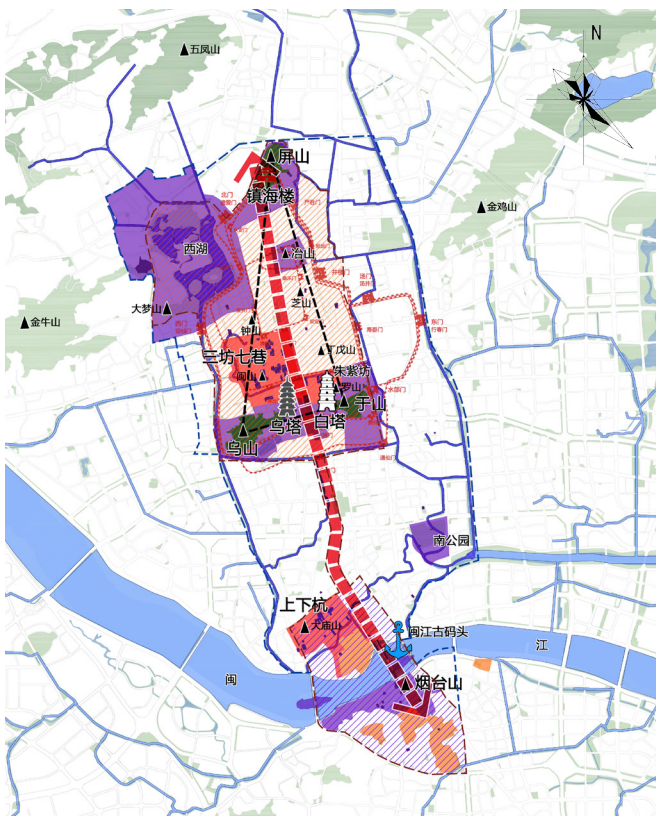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

5.3 “闽都格局” 的整体保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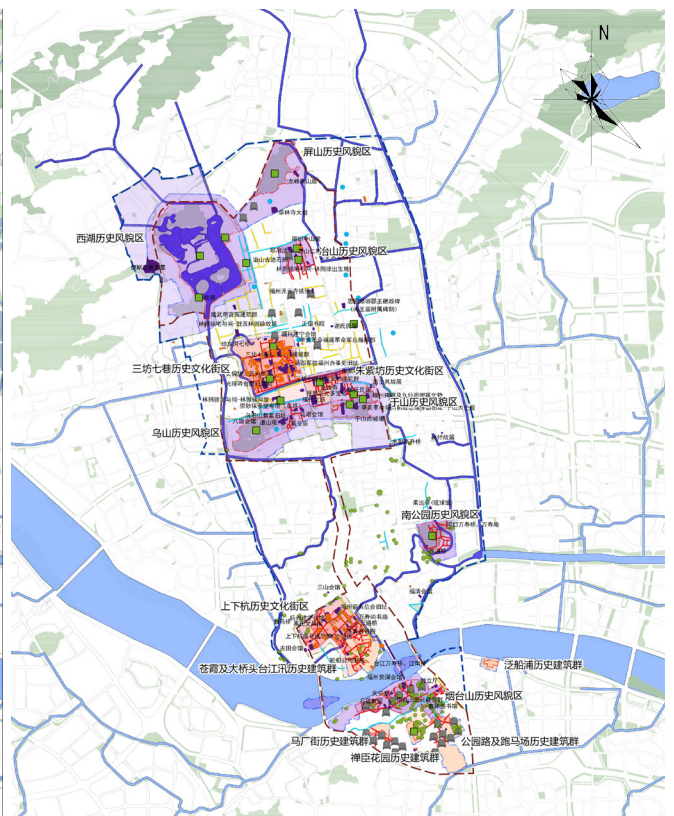
- **强化历史遗存线性公共空间体系**——保护福州古城历代城垣、中轴线、传统街巷、历史水系等格局要素。
- **强化闽都千年层叠的历史格局展示**——结合城垣遗址保护、绿化空间建设，勾勒完整城垣轮廓空间。
- **强化网格状道路骨架和鱼骨状传统街巷交织的路网格局**——城市干道林荫化改造，传统街巷整治提升。
- **营造“青榕巷陌、百河润邑”的水系空间格局**——推动历史水系恢复与滨水空间建设。
- **体现闽都历史都城布局特色**——保护与展示历史文化节点，标识历史信息。

闽都格局要素

现存城垣遗址
 城垣格局街巷
 历史中轴线
 传统街巷
 历史水系
 历史文化节点
 城市景观节点
 城市地标建筑
 历史环境要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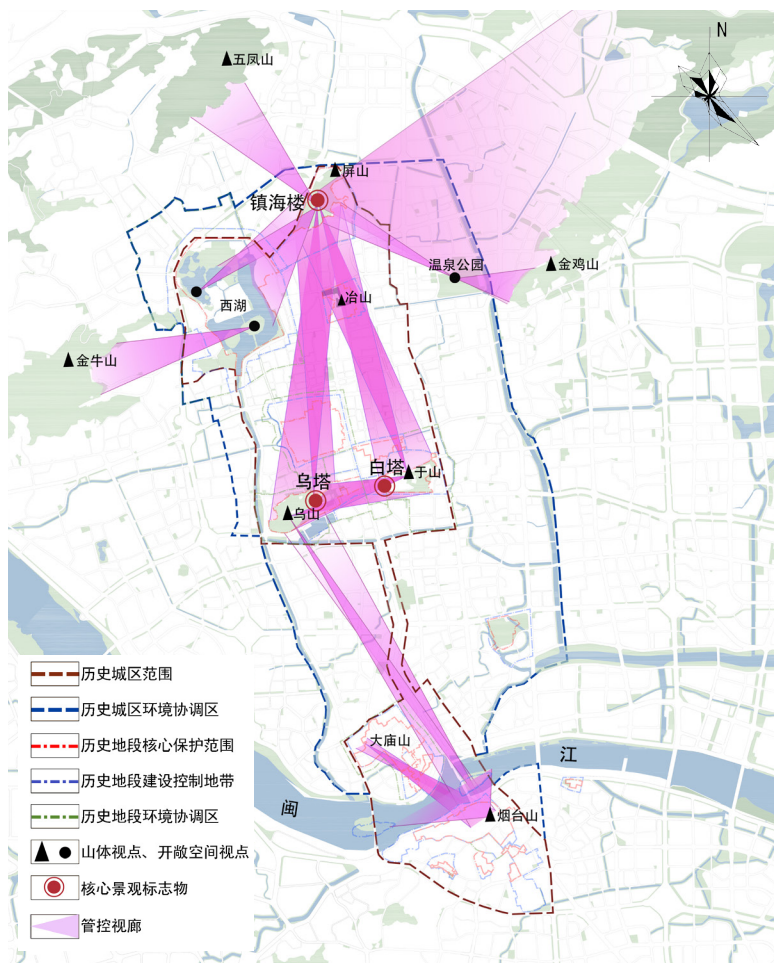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



历史城区保护要素总图

5.4 “山水城市”风貌的保护与控制

- 保护**古城重要山体以及核心管控景观标志物**
- 保护**景观视廊**
- 营造**古城中轴线特色界面**
- 营造**闽江景观带特色界面**



历史城区景观视廊保护规划图

- 保护福州古城传统闽都风貌，按照**闽都风貌保护区、闽都风貌过渡区、现代风貌协调区**三类分区进行差异化管控与引导，远期形成**整体低矮缓和、错落有致、鞍墙耸峙、中西合璧、乌白青黛掩映**的风貌特征。此外，还将实施严格的建筑高度管控，塑造**青山入城、清新怡人**的历史城市景观。



5.5 历史城区环境品质与活力提升

用地功能
优化

历史文化
步道建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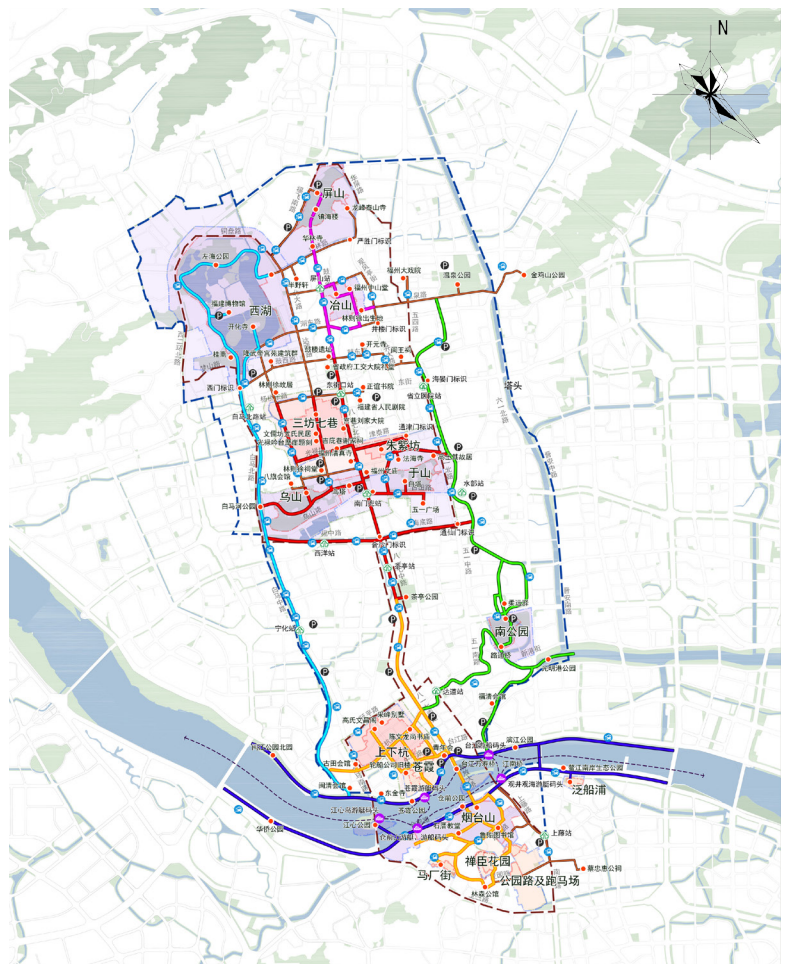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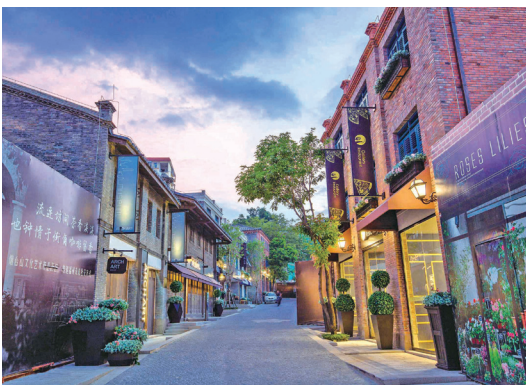
活态文化
传承

道路交通
调整

基础设施
改善

防灾减灾

- 提升最美闽都体验，建设**历史城区历史文化步道**及闽江水上线路，更好的彰显闽都格局与山水城市风貌，讲好**“福州故事”**。
- 优化历史文化步道环境，以**“青榕巷陌、粉黛灰瓦、百河润邑”**的城市风貌吸引公众探寻古城历史文化，推动沿线文物、历史建筑腾退开放与人居环境改善，进一步**增强历史城区文化活力与魅力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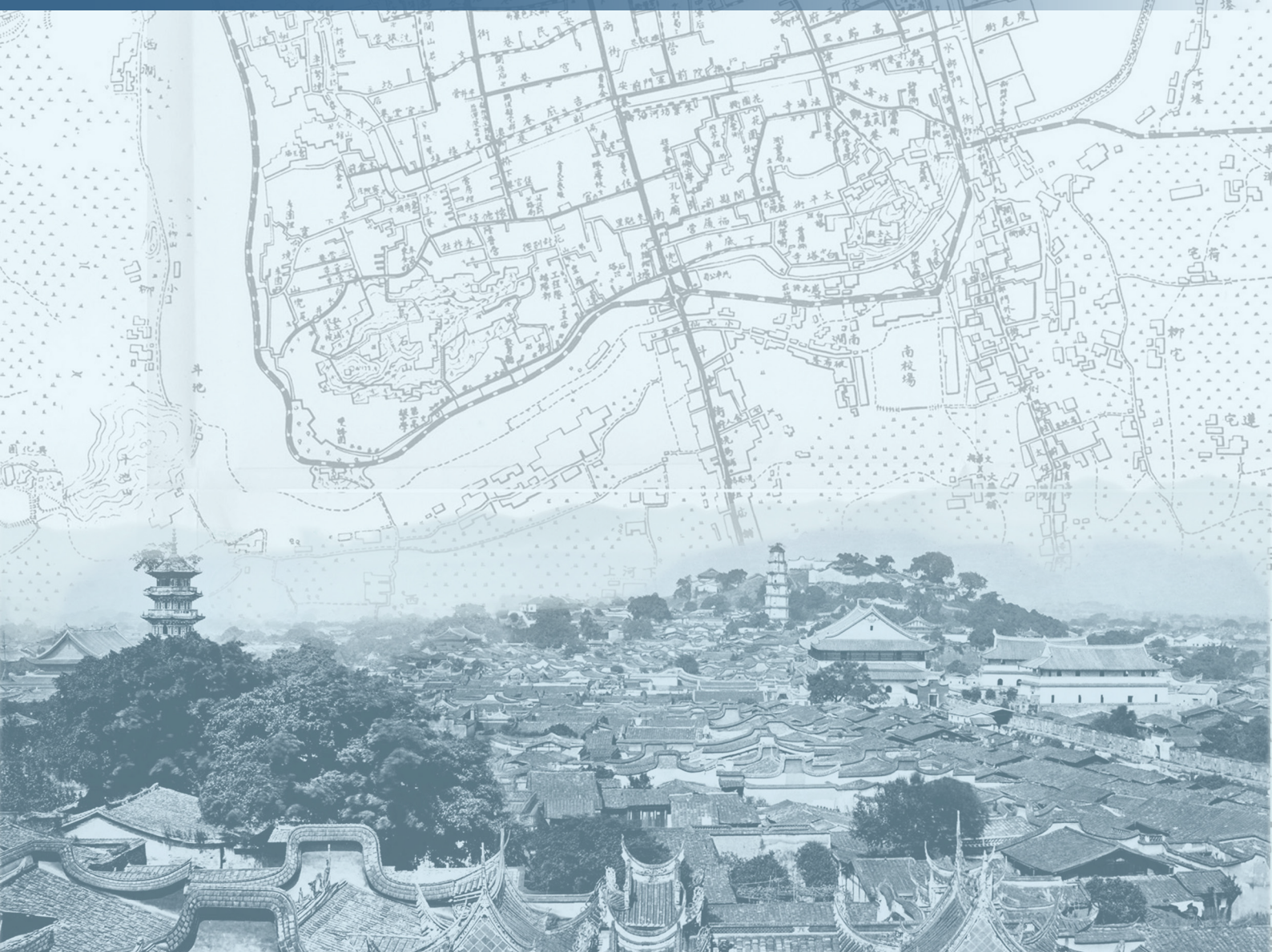
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两山两塔两街区历史文化步道 | 次要文化步道 |
| 屏山-冶山片区历史文化步道 | 文化景观展示点 |
| 西湖-白马河片区历史文化步道 | 游艇游船码头 |
| 上下杭-烟台山片区历史文化步道 | 公交车站 |
| 琼东河-南公园-达道河历史文化步道 | 地铁站 |
| 闽江滨江历史文化步道 | 社会停车场 |
| 闽江水上线路 | |

历史城区历史文化步道规划图



6 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的保护



6.1 总体目标



6.2 保护内容

历史文化街区 **6处**
历史风貌区 **10处**
历史建筑群 **13处**



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分布图

6.3 活化利用策略

1) 多主体多模式的功能活化

- 立足自身历史文化价值特色，结合城市发展需求，探索包括**文化展示目的地、文创等新兴产业聚集地、公共服务特色地段、特色居住社区**等多样化的利用功能，探索政府主导，政府平台公司、社会企业、商户、居民等**多种主体参与的实施模式**，全面提升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的活化利用水平。

2) 小规模渐进式的社区更新

- 应注重**加强生活基础设施改善与提升**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开展**小规模渐进式更新**，从生活、生产方面提升人居环境水平，鼓励社区居民参与活化生活，形成留住老人、吸引年轻人的**充满文化魅力的社区氛围**。

3) 统筹协调支撑的融合发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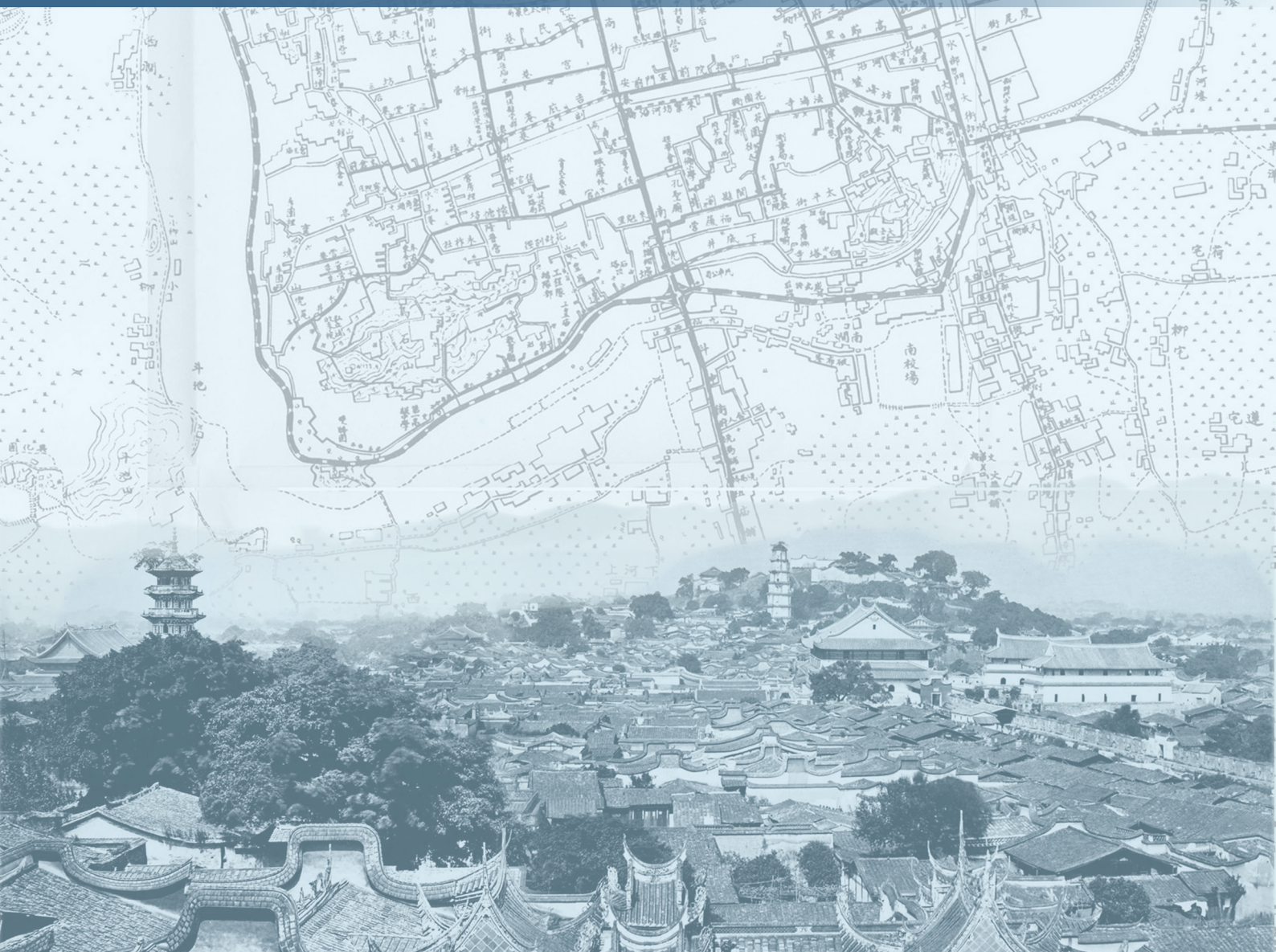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- **统筹协调**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及其周边区域的功能业态、道路交通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防灾、人居环境改善、风貌特色彰显等工作，与其周边区域**联动发展**，有效支撑其保护与活化利用。





7

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



7.1 总体目标

1) 持续推进现有预备名单文化遗产**申遗**工作。



2) 完善扩充**新要素和新类型**遗产。



3) 持续开展**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**普查认定工作, 加强活化利用。



4) 推进**地下文物埋藏区与水下文物保护区**保护工作。



7.2 保护内容

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3 项

不可移动文物 4758 处

历史建筑 1132 处

涉侨文物 8 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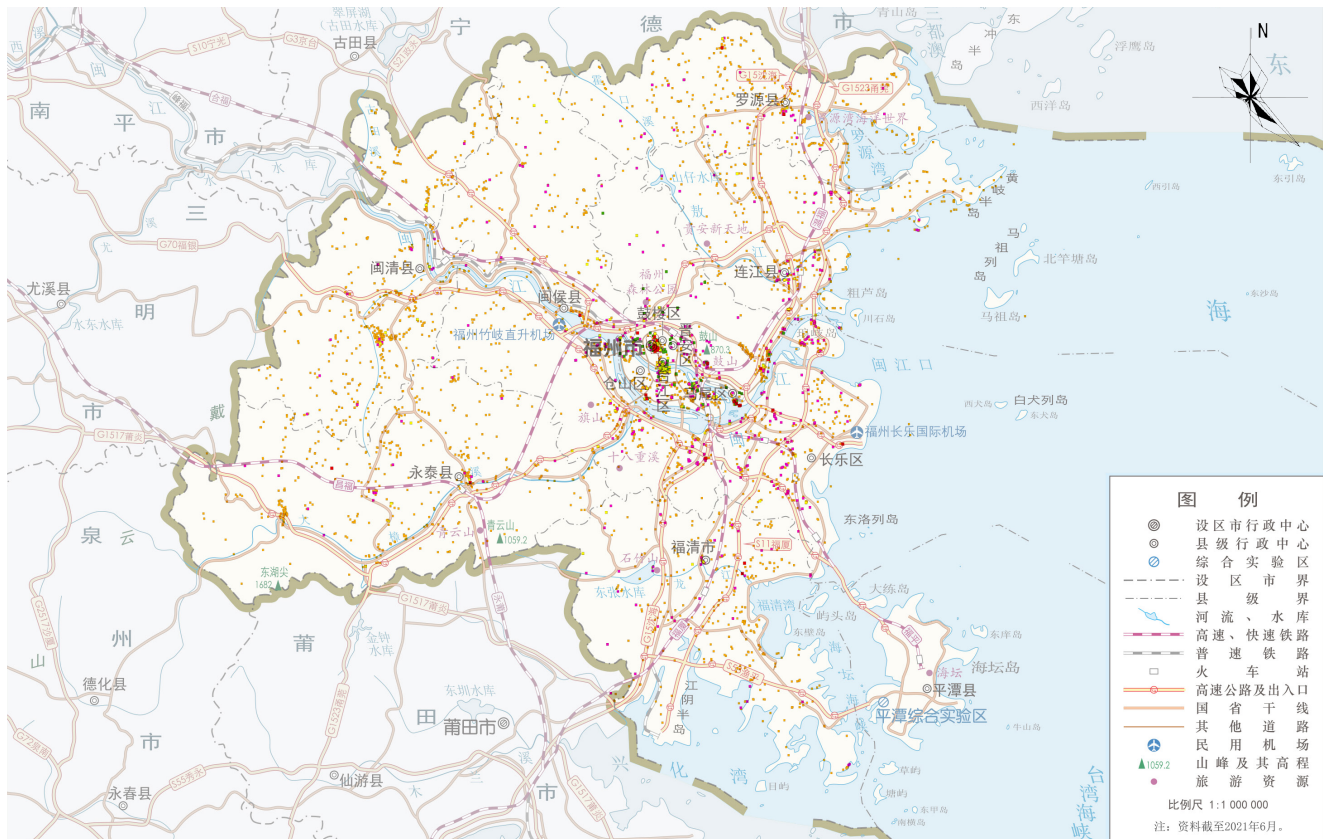
革命文物 120 处

涉台文物 154 处

地下文物埋藏区 6 片

水下文物保护区 3 处

注：历史建筑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，其他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



-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- 县（区）级文物保护单位
-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
- 高位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
-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

市域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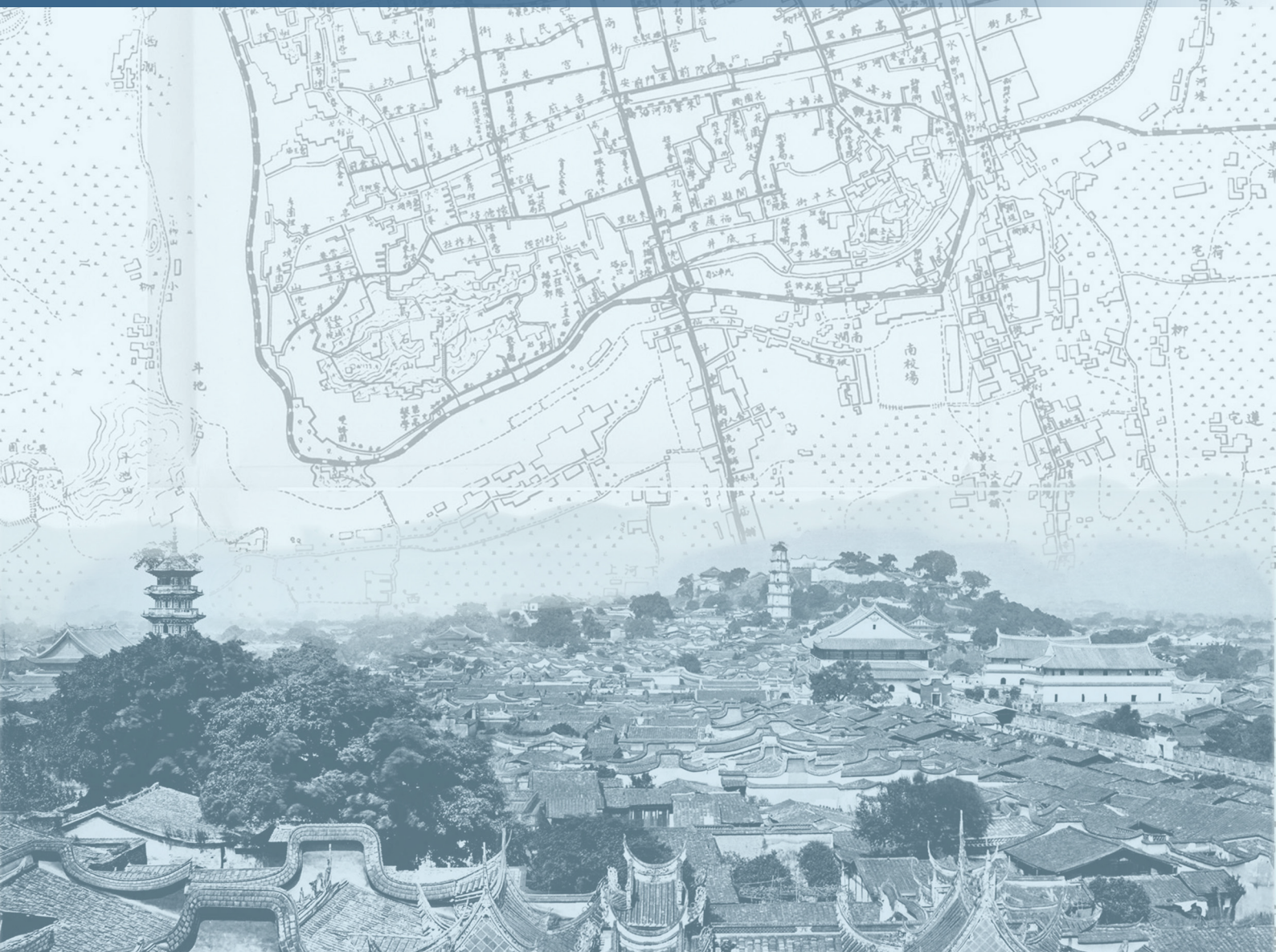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7.3 总体保护要求

- 1) 持续开展**世界文化遗产**申报相关工作。
- 2) 进一步提升文物**保护等级**。
- 3) 持续开展**文物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**认定工作。
- 4) 全面加强**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**活化利用。
- 5) 开展**地下文物埋藏区、水下文物保护区**保护工作。





8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



8.1 总体目标

1) 建立市域遗产保护体系

- 系统梳理市域各类文化遗产空间分布，**建立市域文化遗产保护结构**，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。

2) 加强遗产保护利用联动

- 进一步加强**市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**，以两条文化遗产带、六片文化遗产聚集区为线索，推进区域联动发展，建立健全市级统筹、县（市）管理的**联动机制**。

3) 拓展海丝枢纽城市内涵，加强古驿道保护

- 拓展海丝枢纽城市内涵，加强**古驿道**保护，开展古驿道示范段建设。

4) 推进乡村遗产发展改善

- 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强**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**的整体保护与利用，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护及利用的**正向激励机制**，**人居环境**得到明显改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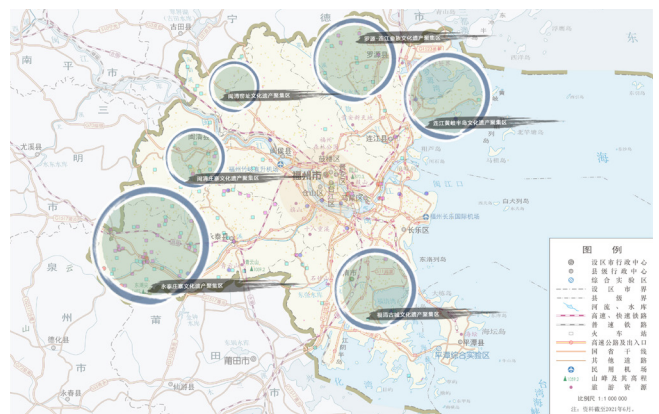
8.2 保护内容



注：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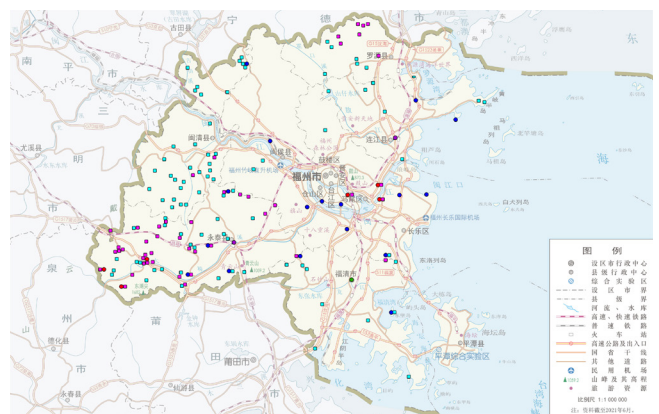
2 条文化遗产带



6 片文化遗产聚集区



4 条古驿道



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

8.3 保护结构

“一核、两带、四线、六片区”的市域保护结构

一核

福州历史城区文化核心区，是市域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利用的枢纽。

两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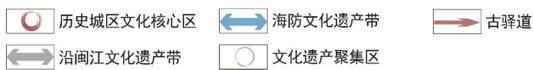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沿闽江文化遗产带和海防文化遗产带，是东西和南北向的重要文化廊道。

四线

4条古驿道体系，是以福州为中心联络周边腹地的重要陆上通道。

六片区

6片文化遗产聚集区，是系统保护与展示福州多元文化的区域。



市域保护结构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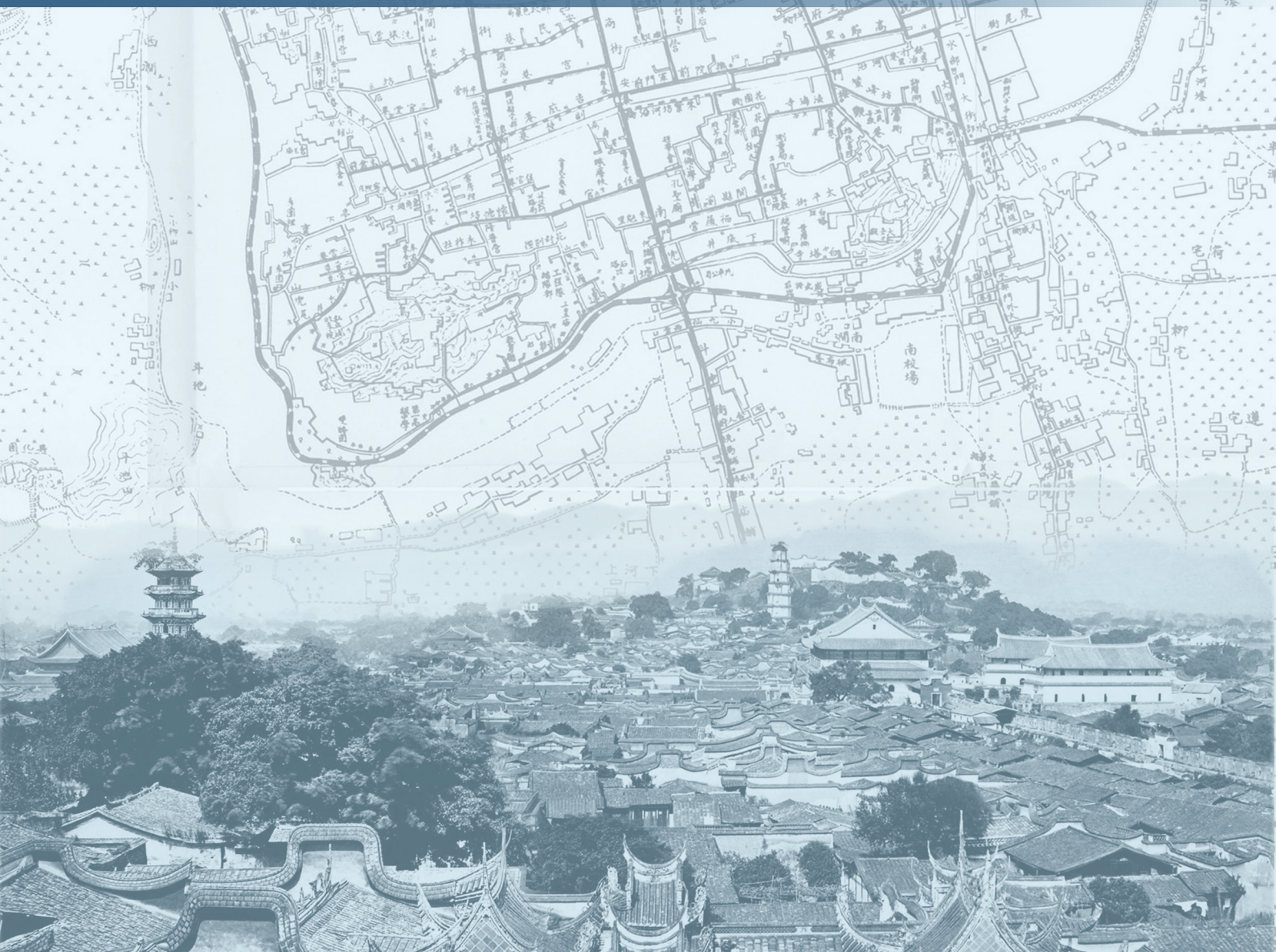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8.4 总体保护要求

- 1) 价值导向，重点突出，强化**统筹与互补**。
- 2) 强化沿线、连片遗产的**整体保护利用**。
- 3) 加强遗产普查、登记、申报、认定、保护和建档工作。
- 4) 划定**历史文化保护线**，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- 5) **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**。
- 6) 统筹处理灾害治理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。
- 7) 妥善协调**保护与发展**关系。
- 8) 形成市级统筹，属地管理的遗产**保护利用机制**。



9

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



9.1 保护目标

1) 完成非遗纸质档案归档、**数字档案与数字管理平台建设**。

2) 非遗代表性项目、传承人、传承示范基地数量**持续增长**。

3) **培育**一支非遗宣传教育队伍，**塑造**一批非遗文化品牌。

4) 完善**经费保障机制**，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的**正向激励机制**。

9.2 保护内容

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**183 项**

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**296 名**

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示范基地 **124 个**

优秀传统文化

注：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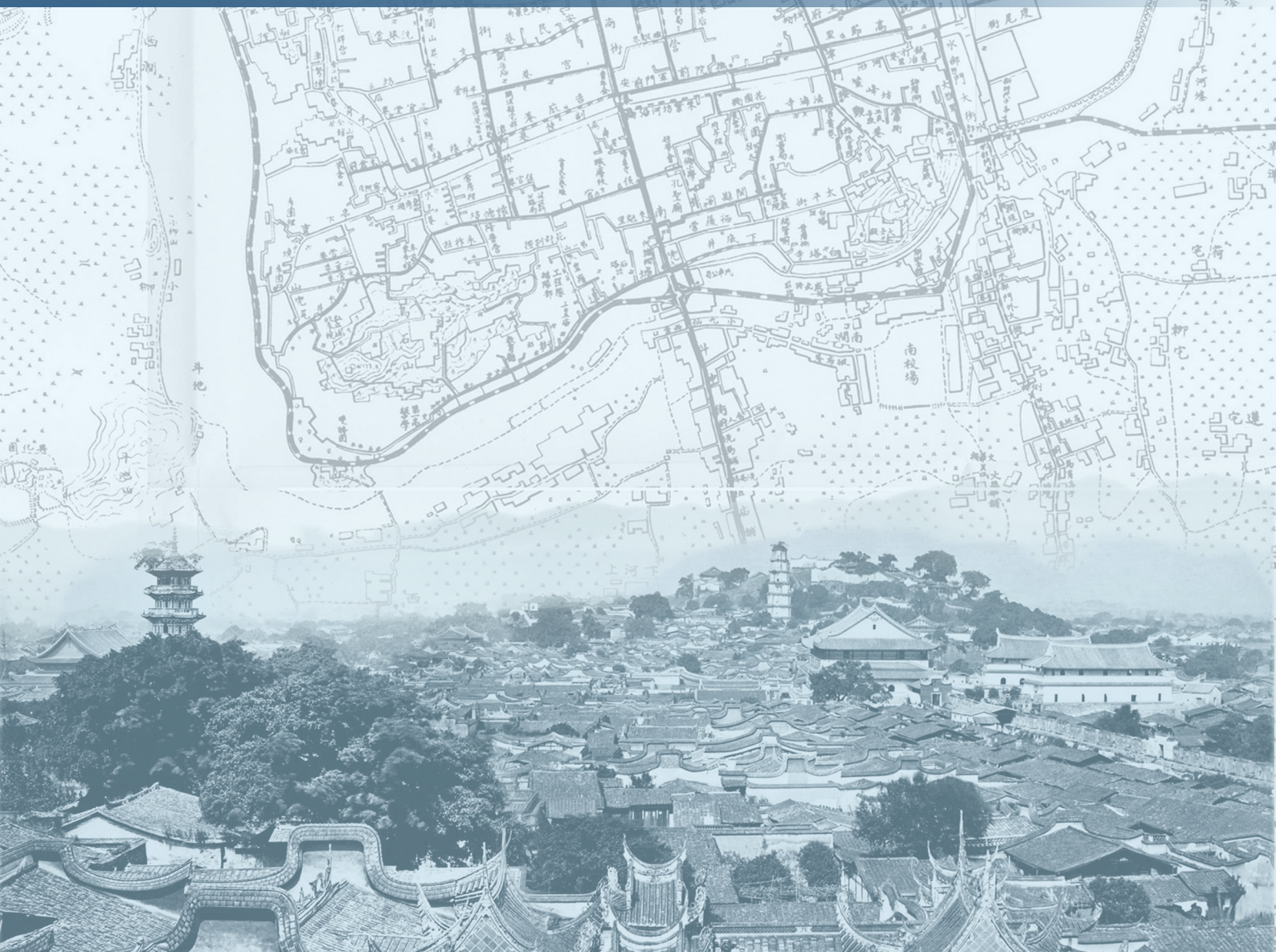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9.3 总体保护要求

- 1)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**档案库**。
- 2) 做好非遗的“**活态**”保护工作。
- 3) **建设**一批非遗项目传承示范基地、校园、传习所。
- 4) 有计划地资助传承人，**开展非遗培训**。
- 5) 办好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等活动，**形成文化活动品牌**。
- 6) 推进“**非遗进古厝**”活态传承。
- 7) 设立**保护专项资金**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。
- 8) 加强**优秀传统文化**的发掘、梳理、保护和利用。





10 近期实施与实施保障



10.1 近期实施

1) 统筹推进全域文化遗产的保护,完善名城保护体系,讲好“福州故事”。

- 开展**申遗**可行性研究,准备申报工作。
- 开展**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的申报和**提升工作。
- 开展**古驿道**示范段工作。
- 开展“**一区一街一村**”工作。
-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和传统村落**专项规划**。
- 编制福州市**非物质文化遗产五年保护规划**。

2) 精心保护好老城,逐步彰显闽都格局和山水城市魅力。

- 建设**历史文化步道**。
- 保护整治**历史水系**。
- 保护整治**传统街巷**。
- 保护提升**历史名园**。
- **标识展示**历代城垣、“三山藏三山看不见”等历史景观。
- 保护、整治、提升中心城区**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**。

3) “正向激励”机制初步建立,智慧管理模式初步形成,活化利用工作稳步开展。

- 制定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利用**相关技术导则和政策文件**。
- 福州历史文化名城**管理平台**开发与应用。
- 持续推进**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**的修缮和活化利用。
- 建设**非遗项目传承示范基地、校园和传习所**。
- 推动名城“**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**”机制实施。

10.2 实施保障

全面落实规划政策

有效传导管理制度

不断扩大社会参与

滚动推进规划评估





“福州派江吻海，山水相依，城中有山，山中有城，是一座天然环境优越、十分美丽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”

——摘自《福州古厝》序